

繼續前進？此外，M503 航線問題未曾解決，中國甚且處處敵意，玩弄戰爭邊緣手段。對此，政府部門應如何謹守原則並善盡把關義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四十三）本院周委員倪安，鑑於台灣社會飼養寵物日趨流行，對於不少人來說寵物更已成為家人。然而，由於寵物市場商機龐大，加上獸醫學界良莠不齊，更常見獸醫師或因訓練不足，或是公共衛生獸醫為了增加收入轉行當小動物獸醫，衍生輕賤生命、醫療糾紛。獸醫師法第 26 條列舉有關獸醫師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規定。權責機關對於不適任之獸醫是否依規定辦理，以免使得庸醫繼續任意耽誤動物之生命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四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因藝人楊又穎自殺身亡，而再成矚目議題的「網路霸凌」，特表芻議！固然，民主的社會必須是言論自由的社會，但霸凌的語言恣意傷人，在網路世界裡，躲在暗處，以匿名的方式，發抒各種言論，射出各式冷箭，讓被批的對象飽受痛苦，而發抒言論者卻可以悠哉無事，無所忌諱，無須擔當任何責任，此一不對稱的關係，並不切合社會正義。故從社會進化乃是國人共同利益的角度來看，切不可讓霸凌病象繼續存在，並且持續造成對國家社會的傷害。本席以為；造成網路酸語無所節制的關鍵原因，與主流媒體特別是電視談話性節目中的言論品質實難脫關係。所謂「名嘴」，每日上節目高談闊論，「上至外太空，下至子宮」無所不能談，面對國家元首則無所不罵，試問；主流媒體在言論品質與精準度上都當一回事，那非主流的網路酸民更趨極端，也就實不足為奇了。但霸凌病象藉網路無遠弗屆與無時不予的特性，而無限度的擴張蔓延，已成當今社會公理必須遏制的公害。多元社會當然需要各種批評，但理性文

明的社會，不應該充斥粗暴乃至傷人殺人的霸凌言論，環諸先進國家，有已立法追究或正研議不實網路貼文的刑責，本席籲請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嚴重及迫切解決的必要性，儘速規範網路語言，絕不縱容此等無法無天的行徑，杜絕憾事再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女模楊又穎不堪網路霸凌自殺，引發社會再次討論網路霸凌衝擊。美國、英國等校園和網路霸凌事件也層出不窮，2010 年以前美國有 46 州設立霸凌相關法律，夏威夷、密西根、南達科他州最慢跟進，而蒙大拿一度成為唯一沒有反霸凌相關法案的州。而今美國蒙大拿州也於日前加入另 49 州通過反霸凌法案，於此同時；英國也考慮提高網路霸凌刑責，顯見此問題已漸形成全球共識。
- 二、網路霸凌若涉及刑案大部分是《妨害名譽罪》或《公然侮辱罪》及《誹謗罪》，但部分霸凌事件是主觀的批評，有許多模糊空間。因每個人對網路霸凌的定義都不同，有些民眾認為只要自己不舒服，就能向警方報案，或向法院提告，但自認受到霸凌，不一定能達到《妨害名譽罪》或《公然侮辱罪》、《誹謗罪》的構成要件，不過，只要民眾權益受損，即若不能從刑事著手，亦可循民事求償。
- 三、提到以法律管制霸凌，大部分專家都表示無法可治，改以道德訴求，但對霸凌者及受害者言，實在無濟於事，美國、加拿大及歐盟都有許多判例，這亦表示其實對霸凌者有法可治。其中法國最為嚴厲，法國去（2014）年通過修法，加重處罰所有霸凌，網路霸凌與一般騷擾或霸凌同罪，可處 2 年有期徒刑及 3 萬歐元（約新台幣一百萬元）罰鍰。美國喬治亞州一名少女遭到同學在 FACEBOOK 網站霸凌，少女與家人決定控告據稱設立帳號的同學，官司成案 1 星期後，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亦報導此事，FACEBOOK 終於刪除帳號，都意味不是管不著，而是要不要管。
- 四、民主社會固然以言論自由為先，但不負責任的言論，何如殺人的武器，致人於死地，其實也就不足以稱其為文明，而恍如回到弱肉強食的蠻荒世界。所謂「一言可以興邦，也可以喪邦」，網路語言之無情，或未必有興邦喪邦之威力，卻足以致人於死。在台灣之言語霸凌者，非但出現在網路上，在主流媒體的談話性節目，更是天天為之。所謂「名嘴」者流，恣意品評月旦，其殺無赦，其謔傷人，自以為是正義使者，實為虐殺社會正義與公理者。
- 五、不可諱言；網路確以摧枯拉朽之勢改變世界，有人得益，有人受害，霸凌者等於謀殺者，一味以制止霸凌導致妨害言論自由為理由，則是容忍恃強凌弱，網路匿名言論假自由之名，行為禍社會之實，已成為當代社會的公害。法律必須與時俱進，政府更應積極保障受害者，也就是弱勢的權益，期符真正的社會公平正義，打擊假民主之名的濫觴！